

重庆市綦江区人民调解中心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 职能职责。

按照綦委编发〔2019〕28号文件要求，重庆市綦江区人民调解中心主要服务范围：

- 1.协助指导各类人民调解组织开展工作。
- 2.协调区级调解组织、行业性专业性调解组织开展工作。
- 3.负责对接法律咨询、法律援助中的调解案件。
- 4.负责综合运用法律、政策、经济等手段和教育、协商、疏导等办法，调解处理跨部门或跨区域的重大矛盾纠纷、全区各类调解组织移送的且双方当事人自愿再次申请调解的疑难复杂纠纷。
- 5.完成区司法局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 机构设置。

根据《关于印发重庆市綦江区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綦江委发〔2019〕4号）文件精神，区司法局设区人民调解中心、区法律援助中心、区矫正帮教管理服务中心、綦江公证处等4个事业单位。重庆市綦江区人民调解中心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正级科，财政全额拨款，事业编制6名，设主任1名。

二、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总体情况。2022 年度收入总计 97.74 万元，支出总计 97.74 万元。收支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16.19 万元,下降 14.2%，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及压缩项目支出。

2.收入情况。2022 年度收入合计 97.74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15.50 万元，下降 13.7%，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及压缩项目支出。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97.74 万元，占 100%。

3.支出情况。2022 年度支出合计 97.74 万元，较上年决算减少 15.89 万元，下降 14%，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及压缩项目支出。其中：基本支出 91.24 万元，占 93.3%；项目支出 6.50 万元，占 6.7%。

4.结转结余情况。2022 年度年末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0.30 万元，下降 100%。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97.74 万元。与 2021 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16.19 万元，下降 14.2%。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及压缩项目支出。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收入情况。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97.74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15.50 万元，下降 13.7%。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及项目经费减少。较年初预算数减少 22.07 万元，下降 18.4%。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及压缩项目支出。

2.支出情况。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97.74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15.89 万元，下降 14%。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及压缩项目支出。较年初预算数减少 22.07 万元，下降 18.4%。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及压缩项目支出。

3.结转结余情况。2022 年度年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0.30 万元，下降 100%。

4.比较情况。本部门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主要用于以下几个方面：

（1）公共安全支出 79.37 万元，占 81.2%，较年初预算数减少 22.10 万元，下降 21.8%，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及压缩项目支出。

（2）社会保障与就业支出 8.11 万元，占 8.3%，较年初预算数减少 1.06 万元，下降 11.6%，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

（3）卫生健康支出 3.53 万元，占 3.6%，较年初预算数减少 1.06 万元，下降 23.1%，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

（4）住房保障支出 6.72 万元，占 6.9%，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2.14 万元，增长 46.7%，主要原因是预算指标支付更正调整。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91.24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77.87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3.35 万元，增长 4.5%，主要原因是清算以前年度待遇。人员经费用途主

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等。公用经费 13.36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13.55 万元，下降 50.4%，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减少不必要开支。公用经费用途主要包括办公费、水电费、邮电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等。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2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

（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2 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三、“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2 年度未发生“三公”经费支出，较年初预算数相比，基本持平。较上年支出数相比，基本持平。主要原因是无公务用车、未发生公务接待。

（二）“三公”经费分项支出情况

2022 年度本部门因公出国（境）费用 0 万元，费用支出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较上年支出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今年未安排因公出国（境）活动。

公务车购置费 0 万元，费用支出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较上年支出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 2022 年度未购置公务车。

公务车运行维护费 0 万元，费用支出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较上年支出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未配备公务车。

公务接待费 0 万元，费用支出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较上年支出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未安排公务接待。

（三）“三公”经费实物量情况

2022 年度本部门因公出国（境）共计 0 个团组，0 人；公务用车购置 0 辆，公务车保有量为 0 辆；国内公务接待 0 批次 0 人，其中：国内外事接待 0 批次，0 人；国（境）外公务接待 0 批次，0 人。2022 年本部门人均接待费 0.00 元，车均购置费 0.00 万元，车均维护费 0.00 万元。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财政拨款会议费和培训费情况说明

本年度会议费支出 0.0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0.00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度会议费在上级机关区司法局统一列支，本级未发生支出，与上年持平。

本年度培训费支出 0.57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0.57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提升在职人员职业素养。

（二）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按照部门决算列报口径，我单位不在机关运行经费统计范围之内。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0 辆。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四）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2022 年度我单位未发生政府采购事项，无相关经费支出。

五、预算绩效管理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对部门整体和 2 个项目开展了绩效自评，其中，以填报自评表形式开展自评 2 项，涉及资金 6.50 万元。

（二）绩效自评结果。

1.绩效目标自评表。

详见公开表。

2.绩效自评报告或案例。

无。

3.关于绩效自评结果的说明。

所有项目自评均完成年度绩效目标。

（三）重点绩效评价结果。

无。

六、专业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三）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四）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人员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的“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除“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外的其他支出。

（五）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六）“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七）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等的各项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护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七、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本单位决算公开信息反馈和联系方式：

袁正碧 023-48225356